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XG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7)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2020年文墨製衣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哲慕尚(作為租戶)與文墨製衣(作為業主)訂立2020年文墨製衣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文墨製衣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資料

文墨製衣為寧波中哲文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中哲文墨」)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 (1) 中哲文墨由寧波杰斯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杰斯卡」)持有53%，由寧波文墨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文墨文化」)持有42%，由朱召國先生(「朱先生」)持有3%及由王嗣梅女士持有2%。朱先生為中哲慕尚的前董事，於2016年9月退任，並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寧波市臻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逾5%權益。朱先生亦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ad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Madison International」)的10.00%股權。
- (2) 寧波杰斯卡由中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哲控股」)持有63.16%，由余勇先生(「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20.60%，由朱先生持有10.53%，由屠光君女士(「屠女士」)持有4.21%及由毛春華女士持有1.50%。屠女士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兼營運副總裁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途迅運動用品(寧波)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亦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adison International的9.05%股權。

- (3) 中哲控股由寧波中匯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中匯**」)持有60%及由寧波優迪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寧波優迪凱投資**」)持有40%。寧波中匯由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49.08%，由徐紅霞女士(楊先生的配偶)持有25.60%，由寧波榮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榮哲**」)持有20.58%，由唐淑華女士(中哲控股的監事)持有3.84%及由丁大德先生(「**丁先生**」)持有1.00%。丁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副總裁、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寧波榮哲由楊先生持有90%，由楊評博先生(楊先生的兒子)持有9%及由寧波中哲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哲創業投資**」)持有1%。中哲創業投資由中哲控股持有99%及由丁先生持有1%。寧波優迪凱投資由楊先生持有71.68%及由丁先生持有28.32%。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作為徐紅霞女士的配偶)被視為在徐紅霞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文墨文化由王軍海先生(中哲文墨的總經理)持有49.07%，由徐立鋒先生(中哲文墨的副總經理)持有32.71%及由寧波彩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彩墨**」)持有18.22%。寧波彩墨由吳媚女士持有23.08%，由孔艷慧女士持有16.99%，由吳海娜女士持有16.99%，由張四英女士持有16.12%，由翁旭來先生持有14.63%，由徐列維先生持有6.10%及由柴婕女士持有6.10%。除徐列維先生外，寧波彩墨的其他股東均為中哲文墨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 (5) 余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丁先生及屠女士(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徐紅霞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及楊評博先生為楊先生的兒子，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中哲文墨、寧波杰斯卡、中哲控股、寧波中匯、寧波優迪凱投資、寧波榮哲及中哲創業投資各自為楊先生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故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哲文墨、寧波杰斯卡及中哲控股的各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往及現時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如該公告所披露，在考慮與2020年文墨製衣租賃協議具有類似性質的協議訂立超過三年的期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邁時資本考慮了六項可資比較租賃（「**可資比較租賃**」）及本公司先前訂立的兩份物業租賃協議（「**其他租賃**」）。可資比較租賃項下的物業用作業務經營，如辦公室、酒店及購物中心，而其他租賃項下的物業則用作倉庫，全部均與2020年文墨製衣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物業具有類似性質並可資比較。鑒於可資比較租賃及其他租賃(i)涉及租賃物業作業務經營，(ii)是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及(iii)存續期超過三年，邁時資本認為可資比較租賃及其他租賃可與2020年文墨製衣租賃協議作比較。

此外，由於(i)可資比較租賃包括2020年文墨製衣租賃協議日期前一年內公佈的符合上述三項標準的可資比較租賃的詳盡清單，可提供有關類似性質物業租賃最新協定條款的充分資料，及(ii)其他租賃包括本公司先前訂立的符合上述三項標準的可資比較租賃的詳盡清單，邁時資本認為可資比較租賃及其他租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例子。

承董事會命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晗躋

香港，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晗躋先生、楊和榮先生、林林先生、王俊先生及Chintamani Aniruddha BHAGA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袁濤先生及Paolo BODO先生組成。